

今年年初，为庆祝故宫博物院建院100周年，故宫策划了一场“文明先锋——凌家滩文化玉器展”，据说不少都是首次公开展览。后来，这批文物中的100多件于5月来到凌家滩遗址的所在地含山县“出差”，被业内戏称为“元春归宁”。

凌家滩玉器的代表作重环玉璧、立姿玉人、玉龟、玉版、玉签、玉树等真品，下次再想见面，不知何年何月。

遗址位于含山县铜闸镇，是中华文明新石器时代标志性遗址之一。考古学家严文明评价：“在长江下游，凌家滩人是首先走上文明化道路的先锋队”，此次故宫大展也借用了“文明先锋”这个词。

遗址博物馆位于含山县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内，今年5月才正式开馆，开馆的第一个大展便是“玉礼乾坤——凌家滩87M4精品文物展”。

87M4就是凌家滩1987年发掘的4号墓葬，墓主人既是一个贵族，也是个大巫师，还是个玉器工匠，所以随葬玉器种类多样，像我们熟知的凌家滩玉鹰、立姿玉人、玉版、玉龟、玉勺、玉树等都在其中。1993年，故宫博物院打包收藏了这个墓坑里的玉石器，之后凌家滩的玉器才逐渐得到全世界瞩目。

此次展览中还有一个“王者之墓”，也就是2007年发掘的23号墓葬。凌家滩遗址博物馆也做了详细的墓坑复原和介绍，墓主人是一位成年男性，应是当时部落中位高权重的首领。只见他身下铺设各种石铤、石凿、石钺，胸前佩戴玉璜，周身装饰有玉镯、玉龟形器、玉签，面部还覆盖了绿色的玉钺，我心想，这不就是后代金缕玉衣的原始版嘛。有意思的是，墓坑之上还压有一个巨大的玉猪，这也是目前我国考古发现的同时代形体最大和最重的玉雕作品。

说是“玉猪”，其实看上去更像一头“石猪”，不过已有科学家通过现代仪器照射分析，石头内部确有透闪石——也就是玉的成分的存在。同行一位老师说：“凌家滩人可是生活在新石器时代，人家对石头的了解比我们有经验多了，拉个凌家滩的玉石工匠去缅甸赌石，十有八九能发大财。”另一位立刻怼起来：“胡说八道，凌家滩用的都是青绿色玉料，他们哪里会认识翡翠！”

虽然凌家滩出土的精巧宝贝不少，很多玉雕工艺仍是未解之谜，但这只利用原石雕刻出的玉猪还是成功吸引了我，觉得它有着一股大巧无功、大象无形之美。绕着转了几圈，居然还品出点现当代艺术的抽象美感。“我看这是头野猪，獠牙多长。”“那可不一定，5500年前的家猪也不一定没獠牙。”嗨，又斗起了嘴。

近年来，很多史前时期的遗址和文物中都发现了与猪有关的元素，比如贾湖遗址博物馆里收藏的猪下颌骨，仰韶陶器中的猪面纹彩陶壶……业界有一种推论，最迟从公元前9000年开始，猪已受到驯化和大规模饲养，并被广泛用于食物和祭祀，而且新石器时代晚期，已出现用玉猪随葬的习俗。

一般来说，墓葬中出现猪形随葬品，都象征着死者生前的财富。但凌家滩这只



大玉猪，却是埋葬基本完成后置于整个封土之上，不仅是象征财富，还有更深刻的天文学意义。

有学者引用《春秋说题辞》“斗星时散精为觜，四月生，应天理”论述猪与北斗的关系，因为北斗七星连起来与猪的形状很相似，所以猪又有“北斗之神”的称谓，在新石器时代才会出现一大批以猪为母题的神秘作品。而凌家滩的这只大玉猪，很可能也是作为与神灵沟通的媒介存在，才会作为镇墓兽放置在部落首领的墓葬之上。

在博物馆展板上，我还看到了另一种“春神”说。据说这只玉猪下葬时，安放体位同此时处在正东方地平线上的猪形星座的体位完全一致，说明玉猪就是用来模仿此时猪形星座的，所以这只玉猪应该也是凌家滩人心中的“春神”。

考古学是不断往前循证的过程，作为普通观众不置可否，但我脑中倒是想明白了两件事。

一个是凌家滩的玉鹰。那只鹰的翅膀上雕刻的到底是猪还是熊，学界一直有争论，甚至有人提出“英雄”这个词就是从这只“鹰头+熊头”演化而来。现在想来，玉鹰的两只翅膀还得是猪，这样才能和腹部雕刻的八角星纹统一起来，三位一体表达了凌家滩人“我想飞上天，与太阳肩并肩”的宏大志向。

想明白的另一件是：难怪猪八戒曾是天蓬元帅，他本来就是天上的星宿呀。

■高眉低看

小米

荞麦花如雪

秋后，庄稼走向成熟，高粱遍地红，谷子垂下头。这时，荞麦才刚刚下种，整整晚了一季。

荞麦本性喜凉。等同行们结籽的结籽，坐果的坐果，收获的收获，好，我出场喽。秋风飒飒，秋露凉凉，整个儿一个跑步出发的好时机。

荞麦起步，深知时间紧、任务重，一出发就紧追慢赶：播下三天，就发芽；十天左右，就抽秆；一抽秆，就开始开花。一株荞麦，一边往高处长秆儿，一边往繁密处开花。农人说，这叫顶着花儿长个儿，两不误。

一边开着花儿，还一边结着籽，必须赶在霜降前收获啊，一点不敢耽搁。

荞麦苗长到两三寸，会分出枝节来；红色茎秆，泛着油光，温润如玉；横生斜长，婆婆娑娑，仪态妖娆。南宋诗人朱弁在《曲洧旧闻》中说：“叶绿、花白、茎赤、子黑、根黄，亦具五方之色”，荞麦如此和谐地将五方之色集于一身，是苍茫大化的宠爱吧。这种在粮食中最后播种、最后收获的五色之粮，是秋天留给人间的一份别致礼物。

最富诗意的是，荞麦开花。

荞麦花，五瓣，白似雪，花蕊处一层淡淡的红；花药上也抹了一点，是略浓的淡红。这一抹淡淡的红，像胭脂；胭脂煮一煮，烘一烘，就显得暖了吧。可是，没。更清凉了。那抹红，只是一层若有若无的霞，浮起来，要飘走似的。风吹白茅起鳞纹，也吹拂一坡的荞麦。胭脂红的腮，一晃，就别过脸去，轻轻地，蝶落。

四季里的花各有其妙：梅得个瘦，樱得个薄，梨花得个轻，桃花得个俗，海棠得个浓，紫藤得个繁；而荞麦花呢，得个凉。

黄昏夕照，荞麦簪花，像末世里一折繁华。它丝毫不理会渐渐寒凉下来的季节，吹着秋风，顶着白露，开得苍苍茫茫。一坡荞麦，摇曳出一场空灵散漫的雪事。

“独出前门望野田，月明荞麦花如雪。”这是白居易的诗。山空人静：一坡静闲的月光，半山散漫的荞麦，白遇到了白，白融到了白里，没有界限，浑然一片。银碗盛雪，荞麦花的坡地，就是碗，飞扬的月光，就是雪。它们互相辉映，有一种说不尽的禅意。

荞麦痴恋月色。北宋陈师道在《后山丛谈》中说：“中秋阴暗，天下如一。荞麦得月而秀。中秋无月，则荞麦不实”。你看，荞麦拗起来，如任性女子：你不来，我就不开花，不秀穗，不结籽。

人生一世，庄稼一秋。荞麦并不是穷讲究，夜有月光，预示着昼必有阳光，它短暂的生长期必须有充足的光照。生命如斯短暂，抓紧所有的时光，心向光明，充实自己。

和荞麦花一道，葳蕤秋凉的，还有菊花。秋风里，它们也在眺望。一个望的是尘世，一个望的是世外。菊坚持得不能再坚持的时候，收拾起复杂的心情，隐去了；而荞麦修炼到老，一头扎进了尘世的烟火。它不会书生意气地抱香枝头死，而是孕下沉沉的籽粒，涵蕴一味清凉，去度化尘世的心。

荞麦籽粒呈三角形，所谓“三片瓦，盖个庙，里面住着白老道”。荞麦味甘，性凉，寒，无毒；可全草入药，治高血压、视网膜出血等。元代《王桢农书》里道：“治去皮壳，磨而为面，摊作煎饼，配蒜而食”，当然了，我们也可碾出荞仁熬粥啦。

老家人爱说：“一颗荞麦三道棱，一个人，一个命儿”，是啊，人各有命，就说荞麦吧，它生命周期这么短，不也照样活出了诗意，活出了烟火丰茂吗。



本版配图／溥儒